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4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精化”）。吸收合并完成后，传化精化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公司继承。同时，公司设立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桥南分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承接传化精化注销后的所有经营业务、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需要提供的资料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现场申报受理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00-17:30）

（2）申报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3）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

（5）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